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变更

2018 年 11 月 16 日，海南海药发布公告，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医药”，新兴际华医药是央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是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医药板块的业务平台）拟斥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对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进行增资。若交易完成后，海南海药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此次交易前，南方同正持有海南海药 34.08% 股份，为海南海药的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新兴际华医药将通过控股南方同正而间接控制海南海药；刘悉承同时对南方同正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新兴际华医药持有南方同正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70%，刘悉承和邱晓微持有南方同正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30%，新兴际华医药穿透后持有海南海药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24%。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二、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因海

南海药及相关当事人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会计处理不规范等多项违规行为，深交所对海南海药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海南海药控股股东南方同正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对海南海药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悉承、董事王伟、时任财务负责人林健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对海南海药董事任荣波、监事周庆国、时任董秘张晖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十一）》之签章页）

